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評述	1-7
簡明綜合損益賬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賬目附註	13-26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載列，連同選定的說明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13至26頁。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8,000,000港元。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7,3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6,54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0.4%，而股東應佔溢利為10,1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692,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4.3%。

本集團一般於上半年度錄得較低之營業額，此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所致。再者，客戶通常於下半年安裝設備。有關情況於期內維持不變。

源自國內之營業額穩步上升，中國市場對本集團日益重要，以致其所佔之業績已見增長。

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期內，伊拉克戰事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相繼爆發，兩大事件成為影響區內經濟之主要因素。若干機械產品客戶之訂貨態度顯得更為審慎，而每項業務磋商需時亦延長。

另一方面，由於市場需求更精確及優質產品，本公司之測量儀器業務繼續於期內大幅增長。三豐之優質產品種類廣泛，足以應付該等需求。此外，本集團積極發展華東測量儀器及切削刀具業務，在該區取得令人滿意之業務增長。上海業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之動力正與日俱增。

歐元及日元自去年年中開始升值，致使本集團分銷之產品成本上漲，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同樣地，機械市場競爭激烈亦對毛利率構成壓力。在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25.9%，而去年同期則為27.5%。

有少量客戶向供應商直接訂貨，產生銷售佣金，有關金額反映於其他收益5,6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8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達151,871,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47,866,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59,33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約28,41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約12,376,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73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23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約2,915,000港元。於該等借貸總額當中，須於一年後償還之總額約為11,2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0.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定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92,000,000港元，其中約145,164,000港元經已動用，並以本集團合共約3,20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約為53,62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董事一名親屬所持之一項物業、若干董事給予之個人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約324,000港元定期存款作抵押。本集團原則上取得有關銀行同意，董事所給予之個人擔保、董事親屬所持有之物業以及董事之定期存款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經濟持續出現增長，東南亞區內經濟亦見復蘇，商機勢將不斷湧現。中國已銳意成為「全球生產中心」。隨著製造設施之投資逐年遞增，市場對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刀具及電子設備之需求亦日漸提高。本集團深信可於蓬勃之市場中分一杯羹。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全球最大測量儀器製造商—日本株式會社三豐（「三豐」）正式同意入股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期進一步發展中國市場。本集團之計量業務資產淨值達7,000,000美元。三豐於一九三四年在日本創立，其二零零二年度之全球銷量約達800億日元。三豐之據點遍佈超過23個國家，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更覆蓋80多個國家。三豐承諾入股顯示本集團與三豐之關係更趨密切。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此外，新任企業傳訊經理及產品開發經理可為集團客戶服務帶來增值元素，並支援集團之整體市場發展及國內業務增長。

非典型肺炎影響過後，機械業務垂詢恢復活躍。本集團將繼續就各種產品及業務增聘銷售及服務人才，致力拓展市場佔有率。在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多個中國展覽會，務求爭取更大銷售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市場網絡，按計劃擴展營運，包括在國內設立新辦事處。本集團將開發新產品以增添收入來源，並與供應商訂立更多策略性聯盟。

客戶關係管理電腦系統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完成。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結合，定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增添強大助力，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營銷監察、財務報告及管理營運資金等效率。

本集團一直依循近年所定策略性計劃，成功推行各個項目。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上市後，本集團相信能掌握機遇進一步擴充區內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最終籌得約27,0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新股之實際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擬指定按下列概約金額應用：

- 8,000,000港元用作資助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業務；
- 3,000,000港元用作資助產品多樣化；
- 5,000,000港元用作資助成立策略聯盟；
- 4,000,000港元用作資助廣告、展覽以及舉辦技術座談會，用以推廣本集團公司形象；
- 3,000,000港元用作資助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本集團資訊管理系統；及
- 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續）

未予動用之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於中期期間企業組成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一項集團重組（詳情於本公司就配售、公開發售及售股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四中披露）。

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將其一間附屬公司廣州保稅區力豐行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間第三者公司。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5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董事包括在內）。本集團就銷售及非銷售僱員設立不同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乃按盈利目標計算，包括薪金及佣金。本集團亦為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此外，董事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其購股權計劃邀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並無變動。計劃之詳情已於售股章程附錄四中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賬面總值約53,62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分別約有7,474,000港元及5,94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會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32,4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42,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之上市日期是在回顧期間之後。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公司之上市日期，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長/短倉佔本公司		身份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附註）	66.85%	財產授予人/成立人
		短倉	零	-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附註）	66.85%	信託受益人
		短倉	零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續)

附註：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自上市日期起，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營業額		207,365	206,547
銷售成本		(153,564)	(149,670)
毛利		53,801	56,877
其他收益		5,639	2,7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23)	(10,348)
行政費用		(36,319)	(36,535)
經營溢利	3	12,798	12,774
融資成本		(1,386)	(1,288)
除稅前溢利		11,412	11,486
稅項	4	(1,305)	(1,794)
股東應佔溢利		10,107	9,692
股息	5(a)	8,000	—
每股基本盈利	6	5.05港仙	4.8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固定資產	7	72,912	76,740
流動資產			
存貨		56,988	55,5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85,510	104,9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01	4,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1	3,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03	18,766
		<u>166,803</u>	<u>187,2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47,866	50,14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9,335	59,6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28,410	36,337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1	1,096	1,156
稅項		239	335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730	8,137
		<u>137,676</u>	<u>155,8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27</u>	<u>31,4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039</u>	<u>108,171</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200	200
其他儲備		11,923	14,861
保留溢利		75,721	73,592
擬派末期股息	5(b)	—	5,000
股東權益		<u>87,844</u>	<u>93,6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1	11,280	11,832
遞延稅項負債	13	2,915	2,686
		<u>102,039</u>	<u>108,1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發行 費用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撥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之變動	200	(2,711)	1,268	6,073	(358)	11,310	5,000	74,319	95,101
一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1(a))	-	-	-	(721)	-	-	-	(727)	(1,44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00	(2,711)	1,268	5,352	(358)	11,310	5,000	73,592	93,653
透過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2)	-	-	-	22	-
轉撥往保留溢利	-	-	-	-	(9)	-	-	-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00)	-	-	-	-	-	(600)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	-	-	(983)	-	-	-	-	(983)
租賃物業重估虧蝕	-	-	-	20	-	-	-	-	20
遞延稅項變動	-	(1,344)	-	-	-	-	-	-	(1,344)
股份發行費用增加	-	-	-	-	-	-	-	10,107	10,10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5,000)	(8,000)	(13,000)
已付股息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	(4,055)	668	4,367	(367)	11,310	-	75,721	87,8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合併儲備	擬派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動	200	1,668	7,470	(754)	11,310	—	57,193	77,087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附註1(a)）	—	—	(969)	—	—	—	(423)	(1,39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0	1,668	6,501	(754)	11,310	—	56,770	75,695
透過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	(51)	—	—	—	51	—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物業重估儲備換算	—	—	73	(73)	—	—	—	—
外國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282	—	—	—	28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9,692	9,69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	1,668	6,523	(545)	11,310	—	66,513	85,6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889	5,7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	(16,3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56)	6,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3,144	(3,9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29	9,375
外匯變動的影響	—	7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73	5,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03	10,126
銀行貸款及透支一有抵押	(730)	(4,665)
	13,773	5,461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賬目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包括比較數字）乃按猶如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效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a)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遞延稅項(續)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423,000港元及72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969,000港元及721,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改動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448,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0,556	106,728	20,081	207,365
分類業績	5,770	6,538	490	12,798
融資成本				(1,386)
除稅前溢利				11,412
稅項				(1,305)
股東應佔溢利				10,107

簡明賬目附註

2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6,701	103,537	26,309	206,547
分類業績	2,993	8,128	1,653	12,774
融資成本				(1,288)
除稅前溢利				11,486
稅項				(1,794)
股東應佔溢利				9,692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在整段期間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8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071	2,273
租賃固定資產	44	43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802	—
呆壞賬撥備	705	2,234
滯銷存貨撥備	121	4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362	22,041

簡明賬目附註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提供。於二零零三年，政府更改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利得稅稅率，由16%增至17.5%。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記入簡明綜合損溢賬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31	1,293
— 海外稅項	162	3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7)	(401)
與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220 29	523 —
稅項支出	1,305	1,79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本地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412	11,486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1,997	1,83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1	100
無須課稅之收入	(3,013)	(3,403)
不可扣稅之支出	2,865	3,268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306)	(193)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337)	(401)
因稅率提高而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29	—
其他時差	29	585
稅項支出	1,305	1,794

簡明賬目附註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附註(a))	8,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派付。有關股息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之股息。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5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撥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0,1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69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0股)計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附錄四所載之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期初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6,7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70)
添置	1,742
折舊(附註3)	(3,115)
重估物業虧絀	(2,38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72,912

簡明賬目附註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各有關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5,249	63,761
1至3個月	26,216	26,651
4至6個月	6,521	5,729
7至12個月	7,153	8,527
12個月以上	14,057	13,288
	<u>99,196</u>	<u>117,956</u>
減：撥備	(13,686)	(12,980)
	<u>85,510</u>	<u>104,97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不等。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還款期（約180日）。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2,600	38,181
1至3個月	1,389	8,033
4至6個月	2,218	3,239
7至12個月	1,352	687
12個月以上	307	—
	<u>47,866</u>	<u>50,140</u>

簡明賬目附註

10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的產品所進行的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的貨品。

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86
新增撥備	3,137
減：已動用金額	(4,10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20

11 長期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a)）	—	77
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b)）	12,376	12,911
	<u>12,376</u>	<u>12,988</u>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債務	—	(77)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96)	(1,079)
	<u>(1,096)</u>	<u>(1,156)</u>
長期負債	<u>11,280</u>	<u>11,832</u>

簡明賬目附註

11 長期負債(續)

(a) 本集團就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89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費用	—	89 (1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7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	77
	—	77

(b)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96	1,079
第二年	1,132	1,114
第三至第五年	3,614	3,558
第五年後	6,534	7,160
	12,376	12,911

簡明賬目附註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附註(a)）	1,000,000	1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附註(b)(i)）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附註(a)）	—	—
發行股份（附註(a)及(b)(ii)）	2,000,000	2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李修良先生。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000,000股股份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根據附註1所載之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已予以呈列，猶如按附註1所載其一直存在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簡明賬目附註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2,686	2,048
匯兌差額	—	3
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249	883
從權益貸入之稅項	(20)	(248)
於期終／年終	2,915	2,686

於期內在權益貸入之遞延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物業	(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7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簡明賬目附註

13 遞延稅項(續)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6	2,048	2,686	2,048
計入損益賬	249	883	249	883
從權益貸入	(20)	(248)	(20)	(248)
匯兌差額	—	3	—	3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	2,686	2,915	2,686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賬	—	—	—	—
計入權益	—	—	—	—
匯兌差額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簡明賬目附註

13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915)	(2,686)
	<u>(2,915)</u>	<u>(2,686)</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中 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2,915	2,686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港元向一間第三者公司出售其於廣州保稅區力豐行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附註7)	70
其他資產減負債	1,353
匯兌儲備	(9)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41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	<u>186</u>
總代價	<u>1,600</u>

簡明賬目附註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的擔保書	7,474	5,797
附追索權的貼現匯票	5,940	12,380
	<u>13,414</u>	<u>18,177</u>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投資證券承擔 投資證券已訂約責任	<u>775</u>	<u>775</u>
(ii)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的承擔 就注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 訂約責任	<u>1,200</u>	<u>1,700</u>

簡明賬目附註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的租金（附註(a)）	96	420
銷售予有關連公司東莞市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力豐」）（附註(b)）	—	581

- (a)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有關租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前，李修良先生與李修良先生兄弟李益新先生擁有東莞力豐的實益權益。有關交易乃根據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收取。

1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